

八、中小企业声明函

1、中小企业声明函（服务）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服务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濮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经济技术开发区分局（单位名称）的濮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经济技术开发区分局2026年度食品安全抽检项目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濮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经济技术开发区分局2026年度食品安全抽检项目，属于服务业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山东中质华检测试验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75人，营业收入为1613.74万元，资产总额为4599.69万元

1. 属于小型企业；

2. /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/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/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/ 人，营业收入为 /万元，资产总额为/ 万元，属于/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……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、被控股或参股关系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山东中质华检测试验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6年6月30日

备注：依据财政部、工业和信息化部制定财库〔2020〕46号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规定，非小型、微型企业投标时不用提供该声明。